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1-310120-GXYS

采购计划编号：隆林采备[2026]715号-001、隆林采备[2026]715号-002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6-G1-310120-GXYS

项目名称: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9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消毒供应室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9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迎宾路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黄干事

联系方式：0776-8202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

联系方式：0776-2802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妹

电 话：0776-28028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序号 1 ，产品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工业 。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成像系统: (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 分辨率 1920$\times$1080,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检查图像,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 动态聚焦多波束发射; (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5) 多通道接收波束并行实时处理; (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8)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4) ▲动态范围$\geq 320\text{dB}$; (15)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6)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 非冻结状态下实时监测图像像素曝光度, 全程实时自动优化图像像素, 提升图像质量; 减少操作步骤, 提高扫查效率; (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支

			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8) 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19)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 (20)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21) ▲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产科、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备多种成像图谱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图像可二次调用该功能优化观察。 (22) ▲具备虚拟光照拟三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通过模拟光照算法，利用二维探头实现拟三维立体血流显示，有效提升血流空间分辨率；功能强度支持多档调节 2. 先进成像技术： (1) 实时四维成像技术 ①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支持腹部、高频探头检查成像 ② 具备自由臂三维成像、支持常规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 ③ 具有表面模式、骨骼模式、反转成像模式等 (2) ▲容积图像渲染成像功能：具备容积图像处理算法，可增强容积图像细节表现力，改善容积成像视觉真实度；支持虚拟光源参数调节，能够从不同角度优化容积图像观察效果。支持通过触控方式开展三维成像后处理操作，可对容积图像执行 X/Y/Z 三轴方向旋转、图像缩放等调节操作。 ① AI 辅助胎儿容积成像功能：依托人工智能算法，可自动识别胎儿解剖标志，辅助快速获取胎儿容积数据。 ②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高清显示。 ③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	--	--

				④ 支持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⑤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⑥ 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⑦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配备专门的预置条件 ⑧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⑨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DTI)，具有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并有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⑩ 配备术中操作友好显示功能，支持双屏同步输出，设备主显示器与操作触摸屏能够同步实时展示超声扫描动态图像，方便术者近距离观察扫查画面开展检查及介入操作。 ⑪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⑫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⑬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⑭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优化频谱测量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⑮ 脱机数据可输出 ⑯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⑰ 超声造影成像技术，具备造影实时图像优化技术：在非冻结状态下，实时优化造影图像；性能要求：凸阵探头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60°，帧率≥35 帧/秒；线阵探头 4cm 深度，帧率≥50 帧/秒；具备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包含低、中 MI 实时灌注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等造影序列
--	--	--	--	---

			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结合；具备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支持双幅同步测量；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腔内容积，相控阵，微凸探头，满足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肌、腔内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等二维及三维造影成像；具备造影计时器、微泡爆破功能，爆破能量可调；支持微血管造影成像，清晰显示微小血管灌注，辅助病变评估。 ⑱ 具备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功能，支持无创剪切波弹性成像，无需人工外部加压；具备多种显像模式，支持病灶囊实性结构鉴别；支持浅表器官、腔内脏器弹性成像检查；主机内置一体化弹性定量分析工具，支持弹性图像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 ⑲ ▲肝脏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硬度，可结合常规超声检测组织硬度；支持肝纤维化评估。 ⑳ 具备二维心功能自动测量技术。 ㉑ 具备心肌应变定量分析功能，支持已连接心电信号、未连接心电信号采集的二维超声图像开展在机应变分析；可在常规二维成像模式下自动识别左心室标准切面、自动追踪心肌边界，快速输出左心室整体应变、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达峰时间牛眼图；支持左心房应变自动分析，评估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并输出应变曲线；支持右心室应变定量，获得右心室整体及游离壁应变参数与应变曲线；系统可提供多时相应变参考指标，全面评估左、右心腔心肌形变功能。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	--	---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5) 全套心脏参数测量分析功能, 满足常规超声心动图测量需求。 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相关存储、回放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 机械硬盘$\geq 1\text{TB}$, 固态硬盘$\geq 240\text{GB}$; 支持 USB 图像导出与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 输入/输出信号 ① 支持数据导入: 兼容 DICOM 格式数据载入; ② 视频输出: 配备 DisplayPort (DP) 高清数字视频输出接口; 可通过原厂适配器实现 S-Video 模拟视频信号输出。 ③ 系统连通性 ④ 整机配备符合 DICOM 3.0 标准通讯组件, 支持 DICOM 图像、动态影像、报告数据双向传输, 可对接院内 PACS 及超声图文报告系统。 (二)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 探头接口: 探头接口数量≥ 4 个, 全部探头插槽相互兼容, 任意接口可插接任意型号探头; (2) 系统预设条件: 针对各类检查脏器预设优化成像参数方案, 简化医师操作调节步骤; (3) 电气安全: 整机符合医用电气设备相关国家标准 GB 9706 要求。 2. 探头规格
--	--	--	--	---

				(1)探头频率配置：整机配置超宽频探头组合，探头频率覆盖范围 1MHz~18MHz，探头最高工作频率$\geq$18MHz； (2)成像频率调节：二维灰阶成像、彩色多普勒成像支持独立变频调节； (3)探头类型支持：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4)▲配置单晶体探头数量不少于 3 把，支持凸阵型、线阵型、相控阵型单晶体探头适配使用。 (5)标配探头规格要求： ① 腹部凸阵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1.1MHz~4.9MHz； ②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5.2MHz~11.2MHz； ③ 心脏相控阵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1.1MHz~4.9MHz； ④ 经腔容积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3.2MHz~8.8MHz； ⑤ 高频超宽频线阵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4.2MHz~17.9MHz； (6)▲ 扫描深度要求：腹部凸阵探头最大扫描深度$\geq$50cm；浅表线阵探头最大扫描深度$\geq$13cm； (7)4.2.7 成像模式兼容（B 型/多普勒兼容）： (8)电子线阵探头：支持 B 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9)电子凸阵探头：支持 B 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10)电子微凸阵探头：支持 B 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11)电子矩阵探头：支持 B 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12)电子相控阵探头：支持 B 模式、脉冲多普勒(PWD)、连续多普勒(CWD)。 3. 二维成像性能 (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85°、成像深度 18cm 条件下，二维帧速率$\geq$55 帧/秒；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85°、成像深度 18cm 条件下，二维帧速率$\geq$45 帧/秒；单帧扫描线密度$\geq$320 条超声扫描线。 (2) ▲增益调节：时间增益补偿（TGC）可调段数$\geq$8 段，侧向增益补偿（LGC）可调段数$\geq$4 段；B 模式、M 模式
--	--	--	--	--

			增益可独立调节，所有增益参数均可在触摸屏可视化实时调节。 (3) 高分辨率局部放大：图像放大功能可同步增加有效成像信息量，同步提升局部分辨率与成像帧率。 (4) 声束聚焦技术：发射通道、接收通道支持全程连续动态电子聚焦，实现全成像深度图像质量均匀一致。 (5) 硬件信号架构：采用独立发射/接收多通道硬件架构，支持多通道超声信号并行同步处理，保障高帧率、高分辨率成像表现。 4. 频谱多普勒 (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CWD 工作频率 1.6-1.8MHz；电子凸阵:PWD 工作频率 2.0-2.2MHz；电子线阵:PWD 工作频率 5.75-7.0MHz； (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4)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 10.0\text{m/s}$ (0° 夹角)；CWD 血流速度$\geq 27.0\text{m/s}$； (5) 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 (非噪音信号)； (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长≥ 45 秒； (7) 多普勒滤波器：多级高通、低通滤波，可根据血流速度分级切换； (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取样宽度 1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9) 零位移动：≥ 6 级； (10) 显示控制：支持频谱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部放大及移位； (11) 可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自动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5. 彩色多普勒成像 彩色成像显示方式包含：速度图(CDV)、能量图(CPA)、
--	--	--	--

			方向性能量图（DCPA）；具备彩色增强功能，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TDI）；可实现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彩色血流最低可显示平均血流速度$\leq 5\text{mm/s}$（非噪声信号）； 显示控制功能：支持零位移动、黑白图像与彩色图像对比、彩色参数对比调节； 扫描位置调节：线阵探头扫描感兴趣成像范围角度可调范围$-20^{\circ} \sim +20^{\circ}$。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 灰阶模式、PW 脉冲多普勒模式、彩色多普勒模式，三类成像的超声输出功率可独立、多档分级调节，便于控制超声输出剂量，保障检查安全。 7. 图像记录与工作站配置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支持数字化存储静态图像与动态影像；动态、静态图像可直接以 AVI、BMP、JPEG 等通用 PC 格式保存；主机机械硬盘容量$\geq 1\text{TB}$；支持 DVD-RW 或 USB 介质导出存储图像；整机 USB 接口数量≥ 4 个，用于图像传输及外设连接。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TDI)，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彩色显示最低平均血流速度$\leq 5\text{mm/s}$（非噪声信号），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线阵感兴趣区域可调。 8. 外设和附件及其他要求： (1) 耦合剂加热器，支持实体按键开关，温度多级可调； (2) 腔内探头放置架； (3) 储物托架套件； (4) 支持手柄/脚踏开关； (5) ▲配备图文工作站电脑（配置：CPU：第十四代 i5，AMD R9700 以上、内存$\geq 32\text{G}$、固态硬盘$\geq 256\text{G}$，械硬盘容
--	--	--	---

			量$\geq 4\text{TB}$、显示器≥ 23英寸)； (6) ▲ UPS 不间断电源：在线双变换高频机型，额定容量$\geq 3\text{KVA}/2700\text{W}$，输出功率因数$\geq 0.9$；纯正弦波输出，市电/电池零毫秒切换；单相 220V 输入输出；在设备满载工况下后备供电时长≥ 30分钟；具备过压、欠压、过载、浪涌保护，支持电池自检、冷启动，适配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供电。 (7)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8) ▲设备主机质保≥ 3年，探头质保≥ 2年。
2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用途：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弯盘等进行清洗、消毒。 ▲1、清洗舱容积$\geq 500\text{L}$； 2、舱体采用 316L 不锈钢镜面板，厚度$\geq 1.5\text{mm}$； ▲3、对接口要求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4、舱体保温材料采用橡塑海绵，厚度$\geq 12\text{mm}$； 5、开门方式为自动下开门，通道类型为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6、门玻璃为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密封可靠；门厚度$\geq 20\text{mm}$； 7、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双水箱设计； 8、循环泵为不锈钢泵体，流量$\geq 900\text{L}/\text{分钟}$； 9、界面显示彩色触摸屏显示，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适合高温、高湿环境，稳定性高； 10、流程控制需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 11、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2、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3、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5、运行时间：≤45 分钟； 16、水耗量≤35L/步； ▲17、最大装载量：18 个标准器械托盘 480*250*50； 18、配置清单：1. 主机一台 2. 清洗架一台 3. 外搬运车两台 4. 器械保湿装置一台，5. 标准器械托盘 18 个； ▲19、使用年限：≥8 年； 质保年限：≥2 年。 ※21、设备尺寸：宽≤1400、高≤2100、深≤1100，（宽×高×深 mm）。
3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1	台	用途：对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灭菌，对耐热、耐湿物品的灭菌处理。 ▲1、容积：≥1200 升； 2、门：双密封门，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有菌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 3、门胶圈：密封胶圈材料为高抗撕硅橡胶，耐高温高压，使用时间长； 4、设计压力：-0.1/0.3Mpa； 5、设计温度：≥142℃； ▲6、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 主体结构模型为矩形环形加强筋结构； 主体保温：使用玻璃钢材质或岩棉材料； 8、管路系统：采用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卡箍链接； 9、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屏幕尺寸≥8.4 英寸，分辨率≥800×600； 10、记录方式：相关运行信息存储在设备中，灭菌过程的

			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及报警信息等,并提供打印记录;程序运行过程中相关关键报警信息可在热敏打印纸上打印; 11、程序系统:灭菌类程序: ≥ 26 套(含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 4 套,辅助类程序: 2 套; 12、134℃标准程序循环: ≤ 55 分钟,灭菌时间 ≤ 5 分钟; 13、超压保护: 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4、门关位检测保护: 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5、装载方式: 消毒车+搬运车方式装载; ▲16、采用电加热模式产生蒸汽,自带一体式蒸汽发生器; ※17、设备检修口为单面左侧(因场地空间受限);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灭菌车一台,外搬运车两台; ▲19、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20、质保年限 ≥ 2 年; ※21、设备尺寸: 因设备安装场地受限满足: 宽 ≤ 1500、高 ≤ 2600, 深 ≤ 1850 (宽 $\times$ 高 $\times$ 深 mm)。
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用途:用于可耐受过氧化氢的内镜医疗器械、非耐热医疗器械、金属医疗器械、玻璃医疗器械、陶瓷医疗器械、医用电子器械及导线、医用玻璃器皿的灭菌。 ▲1、容积: $\geq 130L$; ▲2、腔体结构: 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 3、腔体材质: 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8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 100%气态; 4、电极网材质: 采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 $\geq 2mm$ 5、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irc}C$,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主体保温: 保温材料使用阻燃材质,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维修拆装方便、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等特点;

			7、密封门：采用优质铝合金，厚度$\geq 20\text{mm}$； 8、开门方式：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9、门板加热：门板加热膜数量≥ 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 \pm 2^{\circ}\text{C}$，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 10、门板温度探头：设备门板设有高精度温度探头，数量≥ 1，分辨率为 0.1°C，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过程门板温度； 11、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关门过程中碰触障碍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12、具有脚踏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控制门的开关； 13、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14、管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5、灭菌剂加注方式：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 12 个胶囊；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显示剩余胶囊个数； 16、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验结果符合或者优于此条技术参数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17、产品设置压力传感器数量≥ 2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 18、产品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9、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灭菌结束后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小于 $0.8\text{mg}/\text{m}^3$，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等于 $0.22\text{ }\mu\text{m}$； 20、可自动对物品湿度进行检测，若干燥不彻底湿度检测过高将报警提示 21、采用≥ 5寸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显示温度，压力，时
--	--	--	--

			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22、设备内置微型打印机，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23、灭菌程序：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软式内镜专用灭菌程序；能对内径 1mm，长度$\geq 1000\text{mm}$ 管腔的软式内镜灭菌，并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报告； 24、标准灭菌时间$\leq 45\text{min}$，快速灭菌时间≤ 26 分钟；增强灭菌循环时间≤ 55 分钟； 25、主机 1 台，篮筐≥ 1 个； ▲26、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 27、质保年限≥ 2 年； ※28、设备尺寸：因设备安装场地受限满足：长≤ 1200、宽≤ 1250、≤ 2200（长$\times$宽$\times$高 mm）。
6	医用干燥柜	1	台 ▲1、容积：$\geq 500\text{L}$； 2、置物篮数量：≥ 8 层可独立拆卸； 3、材质：外壳、工作舱、置物篮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4、柜门：双门通道型，双门互锁功能； 5、加热方式：电加热；最大加热功率$\geq 9.6\text{KW}$； 6、循环方式：双风道循环系统，采用多个大型离心风叶，循环风速高； 7、风机：≥ 3 个； 8、控制系统：PLC 主控制器； 9、控制程序：内置≥ 6 套程序，含导管、器械、玻璃器皿、湿化瓶等程序； 10、显示：≥ 7 英寸触摸屏； 11、专用接水盘：位于干燥柜底部，干燥柜内水滴可通过柜体底部流出，在设备运行时可在不打开柜门的情况下，直接抽出接水盘倒水；

				▲12、保护装置：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拥有超温保护、过热保护、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程序运行结束后，若温度过高，设备自动冷却，防止烫伤；设备断电后可以记忆断电前的运行状态，恢复供电后继续断电前的程序； 13. 满载一次可处理≥ 18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 64 根导管或≥ 38 个湿化瓶； ▲14、使用年限：≥ 8 年； 15、整机质保：≥ 2 年。
7	医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容积：$\geq 80\text{L}$； ▲2、材质：2.0mm 厚 304 不锈钢板材模具冲压成型，无焊接点； 3、开门方式：自动升降门、篮筐可随门一起升降。具有门障碍保护功能 4、密封方式：硅橡胶胶条压紧密封； 5、管路系统采用：具有高效排水管路设计和高速排水泵，排水时间$\leq 4\text{min}$； 6、频率电源：具有扫频功能，功率可调； 7、换能器：工业级高 Q 值换能器，机电转化效率$\geq 90\%$； 8、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摸面板操作，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9、界面显示：$\geq 128*64$ 显示屏；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0、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1、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电机过流保护：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切断电机电源；加热管防干烧保护； 12、运行时间：依据设定时间而定； 13、清洗温度：$15^{\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可调；

				14、加热方式：电加热 9.5kw； ▲15、超声频率：具有≥ 2种超声频率 40KHz、80KHz，可实现单频、双频模式； 16、超声功率：$\geq 1500\text{w}$； ▲17、使用寿命≥ 8年； 18、质保年限≥ 2年。
8	医用煮沸消毒器	1	台	1、用途：用于医院供应室、手术室、实验室等对各类医疗器械器具的清洗煮沸设备； 2、功能要求：$\geq 93^\circ$ 热水消毒，上油消毒； 3、运行时间：$\pm 40\text{min}$； 4、消毒温度 $80^\circ\text{C} \sim 93^\circ\text{C}$ 可调； ▲5、容积：$\geq 80\text{L}$； 6、材质：≥ 304 不锈钢材质，清洗架：不锈钢，外装饰罩：≥ 304 不锈钢拉丝板； 7、开门方式：手动开门，设有防夹手报警，可防止门下降时对夹在门与舱体之间的物体产生挤压而损坏门结构和被挤物品； ▲8、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或者 PLC 系统； 9、界面显示：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0、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1、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进水超过设定时间，停止进水，防止水流溢出；电机过流保护：设备门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切断电机电源； 12、单台设备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清洗篮筐 1 个。 13、设备质保≥ 2年； ▲14、设备使用年限≥ 8年。

9	医用纯水机	1	台	▲1、产水量$\geq 1000\text{L/h}$; ▲2、产水水质满足《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 第1部分：管理规范》第10条 10.1 中清洗用纯化水应符合电导率$\leq 15\mu\text{S/cm}$(25℃)的规定; 3、系统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 4、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 5、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 6、采用纯水专用UPVC管道，为了采用节省使用空间和美观，主机设备采用304不锈钢一体化机架，集成反渗透及供水系统; 7、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等功能; ▲8、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反渗透系统采用反渗透膜元件(材质：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9、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 10、纯水供水采用恒定压力输出方式，不得低于用水设备的最低工作流量及压力要求; ▲11、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 12、产水设有流量计，以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水利用率高; 13、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
---	-------	---	---	--

				14、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纯水储存罐一个； ▲15、设备使用年限≥ 8年； 16、质保年限≥ 2年。 ※17、设备尺寸：长≤ 1600、宽≤ 900、高≤ 2100，（长$\times$宽$\times$高 mm）。
--	--	--	--	--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货款, 付款前, 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2) 余下总额 50% 货款, 采购人在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一年内向供应商支付清货款, 所有货款不计利息, 付款前供应商先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项目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部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财政部门, 乙方合规发票及验收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申报, 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	1) 送货上门, 全面负责安装调试 (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采购人处安装调试), 提供有技术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 2) 相关人员培训 : 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 设备装机验收后, 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 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人次, 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 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 中标供应商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 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需为原厂商服务, 其中配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非结构性修改的配件升级等; 应用程序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程序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设备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7)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8)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9) 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中消毒供应室设备全部安装于门诊楼 5 楼消毒供应室，工作范围包含旧设备拆卸、新设备吊装作业；房屋屋顶为防火板结构，吊装作业时需拆除部分防火板，设备吊装就位安装完毕后须对拆除的防火板部位完成复原修复，电路、水管管路改造。旧设备拆卸、设备吊装、屋顶防火板拆除及复原修复所产生的人工、辅材、运输、安全防护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可到院现场勘探，充分掌握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未进行现场踏勘不得作为后期提出增加费用的依据。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10)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设备配套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设备需要对接医院 HIS、PACS、LIS，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对接的相关信息化系统，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对接工作，且所涉及的接口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需（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耗材：低温卡匣不得高于 16.7 元/支
二、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后，采购人再进行组织验收。 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中标供应商未到场的，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其它按合同的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577），《低环 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_____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按照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必须提供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

	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分别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全体成员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内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内近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

	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提供获取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第 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分别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全体成员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4.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上述“（1）～（4）”项材料。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
--	---

	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分别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全体成员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对应评分办法提供方案)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或优势(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分别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全体成员盖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或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递交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制作上传。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 A 不接受。 ☐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_____；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4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

	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_____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9	①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02805，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②受理投诉方式：以书面形式 1.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隆林县新州镇迎宾路721号 联系电话：0776-8216909 邮政编号：533400
4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0521
42.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2.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获取、上传、开标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

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 备份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2.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2.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2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4.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注：潜在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电子交易活动终止

3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3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率

4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4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分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30</u> 分	
2	技术分（4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安排	一档（5 分）：有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但计划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15 分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9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③整体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应急方案）等内容方案部分计划方案不够具体或存在少部分漏项缺项，部分适用于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12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③整体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应急方案）等内容方案易于实施，适用本项目采购需求。 四档（15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③整体供货保障措施；④人员配置方案；⑤应急方案）实施方案突出有效。	
2.2	质量保证方案	一档（6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证措施方案，但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9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有开展陈述，但部分表述不清或不明确。 三档（12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能力），该方法易于实施。 四档（15分）：根据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开展阐述，方法突出有效。	15分
2.3	进度计划和交货期保证	一档（6分）：进度计划和交货期保证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情况	15分

		二档（9分）：有时间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实施任务与时间节点，有控制的交付进度计划和交付保证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有时间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实施任务与时间节点，交付保证措施有针对可能影响交付使用的因素，时间进度安排较单一。 四档（15分）：有详细的时间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实施任务与时间节点，交付保证措施有针对可能影响交付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运输问题、人力资源不足等），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如加班加点、增加施工力量等），实施总进度计划和安排能够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实现预期结果。	
3	商务分（25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 二档（9分）：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的。 三档（12分）：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错误）。 四档（15分）：投标人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如：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应急保障）、售后培训服务，提供有利于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实施的内容或合理	15分

		性建议。	
3.2	业绩	投标人承揽过医疗设备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验收（书）单、转账凭证、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自行或托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以甲方时间为准、地点甲方设备所在地。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3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履行供货，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货款，付款前，乙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2) 余下总额 50% 货款，甲在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向乙方支付清货款，所有货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先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3) 项目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财政部门，乙方合规发票及验收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申报，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保修期为 >3 年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

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 ____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须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